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 179,447,852 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增加 179,447,85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324,350,000 股增加至 1,503,797,85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 1,324,350,000.00 元增加至 1,503,797,852.00 元。

同时，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兆喜离职，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至 1,503,412,852 股，公司注册资本则变更为 1,503,412,852.00 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作相应变更，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4,350,000.00 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412,852.00 元。

原章程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4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3,412,852 股，全部为普通股。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